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就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之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司虽然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在华非上市水泥资产之框架协议》，但该协议能否完成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现将相关风险进一步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根据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作出的非竞争承诺，框架协议下所有目标股权之股权购买协议的签署应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取消非竞争承诺为前提。因此，此项交易能否完成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二、中介机构对框架协议下拟收购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之中，目标股权之资产与运营质量的好坏暂不确定，因而导致框架协议的执行与否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